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500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15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單

主旨：檢送本部研商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」諮詢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羅教授燦煥、焦研究員興鎧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部長 吳思華

教育處

收文:104/11/25



第1頁 共1

1040407061

2 附件隨送

裝

訂

線

研商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」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4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林常務次長騰蛟	記錄	楊琬婷
出席人員	如後附簽到單		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	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大多數教師對教育的奉獻與努力應予肯定，但因少數教師取巧於寒、暑假前復職，俟學期開始後再續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爰有必要研訂機制加以規範，以維護教師尊嚴。
- 二、依現行勞動部主管之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及本部主管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育嬰照顧需求、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，以及依法行政的衡平考量下，獲致以下共識：
 - (一)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第21條規定，教師得依其實際需求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之起始日，學校不得拒絕。
 - (二) 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」，僅係原則性規範，爰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，即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訖日應為學期終了日(1月31日或7月31日)。
 - (三) 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申請育

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。」，爰教師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與學校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；前開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，以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考量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育嬰照顧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學校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（四）請教育部人事處依前開共識規範，循行政程序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明確相關規範，以為適用。

三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建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，或育嬰留職停薪單獨立法之意見，請勞動部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10 分）